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補字第197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相彥、陳**間請求撤銷不動產贈與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2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即算至起訴時原告之債權總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請查報本件原告主張持有之債權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（即民國115年1月29日）止之債權總額（並請分列本金、利息等各項金額），及主張撤銷標的之價額（即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）分別為何，並提出相關依據及計算式，再擇其較低者為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。
- 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最新第一類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（含全體共有人，年籍資料請勿遮隱）。
- 三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○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之最

01 新第一類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(含全體共有人，年籍資料請
02 勿遮隱)。

03 四、請依上開資料，補正全體被告之正確姓名、住居所、身分證
04 字號及正確訴之聲明、附表，並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(記事
05 欄請勿省略)。

06 五、請依上開命補正、陳報之事項，提出更正後記載完備之起訴
07 狀(補正被告姓名、地址、身分證字號、正確之聲明、附表
08 等)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及所附證物資料(不用檢附土地
09 登記謄本、異動謄本、戶籍謄本)。

10 六、其他應陳報事項：

11 (一)被告陳相矜於民國112年2月間已陷於無資力之相關證據。

12 (二)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市價資料(如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、
13 近期買賣成交價格、實價登錄等)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15 彰化簡易庭 法官 簡燕子

16 附表：系爭不動產

編號	財產種類	坐落所在地或名稱	數量/面積	權利範圍/金額 (新臺幣)
1	土地	彰化縣○○鎮○ ○段0000地號	413平方公尺	1/3
2	建物	彰化縣○○鎮○ ○段000○號(即 門牌號碼彰化縣 ○○鎮○○路0 段000巷00號)	152.52 平方 公尺	全部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21 書記官 李育真